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劍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戴徐榮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戴徐榮娣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戴劍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戴其端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戴徐榮娣即聲請人戴劍鋒之母，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因失智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、同意書、最近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約自114年前後開始出現認知缺損，複雜注意力執行功能明顯退化，其病程及臨床表現符合認知障礙症，以致其訊息接收、反應能力及社會職業功能明顯受損。因記憶功能障礙及整體身體功能，廣泛影響其自我照顧，自己財產管理及社會職業功能。相對人對於現實獨立判斷能力，乃至對訊息的接收、意思感受與理解、及對意思反應的能力均呈現明顯障礙。就精神醫學專業，相對人之神經認知障礙症是一種慢性之病程需持續就醫治療，經過治療後，發現回復可能性極低。就精神醫學專業判斷相對人應符合「監護宣告」之要件等語，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15年5月19日（115）屏基醫社工字第1150500073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其子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之配偶戴貴福已歿，而相對人之子女戴喬松、戴柏英、戴其端、戴盈育及媳婦戴季瑩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

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戴其端為相對人之女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戴其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